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359,066.6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5,229,497.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25,522,949.76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0,757,978.29元，资本公积为682,912,314.60元。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1,2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以上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